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提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收购合称为“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延长珠海银隆进行业绩承诺的原股东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应补偿股份的处理、适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该等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如竹

郭杨

卢馨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